

证券代码：837392

证券简称：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
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
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洪仁，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5 年起为银江股份、先锋电子、佩蒂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美鱼，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参与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卞圆媛，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中审众环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所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所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中审众环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